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0至1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百德新街22-36號名珠城4樓 HMV Kafé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早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通函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內。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新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528,360,000股新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而倘並無控股股東，則指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多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之配售協議進行之本公司配售，有關配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完成，而528,360,000股新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執行董事：

周倬行先生

阮觀通先生

林兆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偉雄先生

金迪倫先生

何肇竟先生

馬子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60-174號

越秀大廈2101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各項的資料：(i)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必要決議案，以考慮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不多於528,360,000股股份，即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641,800,000股股份的20%。

於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現有一般授權已獲動用，而528,360,000股股份(即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100%)與配售事項完成有關，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已獲悉數動用，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

- (i) 董事將獲授予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多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
- (ii) 擴大新一般授權至涵蓋本公司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起未曾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建議新一般授權將一直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新一般授權項下賦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3,170,16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634,032,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本地餐飲業務。

由於進行配售事項，現有一般授權已獲悉數動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中前後方會舉行，即距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三個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出售Flame Soar Limited 31%股本權益。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未償還本金額約10,552,756美元之本集團可換股債券乃按15%之年利率計息。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逾期負債約10,000,000港元，包括但不限於諮詢及專業費用、租金、裝修費用、食材成本及其他雜項開支，有關負債須盡快清償。本集團已透過其經營現金流量不時償還部分該等逾期負債。然而，未來數月之經營現金流量可能不足以償還該等逾期負債。董事會認為，就清償上述即將到期之負債及就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而言，有必要維持財務靈活性。由於股本融資不會令本集團產生支付利息之責任及本集團的現有營運及商業投資並不需要即時資金，故董事會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正就授出新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由於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集資活動就本公司而言較其他類型集資活動更具效率，且能夠避免未能及時取得特別授權所產生的不確定性，因此，倘未來出現資金需要或出現具吸引力條款的投資時，董事會將能迅速應對市場及有關投資機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透過就動用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與任何人士訂有確實計劃或協議。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授出能夠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以考慮進行潛在股權融資活動之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在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初始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擬定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九日	根據一般 授權配售 新股份	10,000,000 港元	約3,000,000 港元及約 7,000,000 港元分別 用作償還本公司可 換股債券的部分未 償還利息及本集團 之一般營運資金	(i) 約3,395,000 港 元，用作償還可 換股債券部分 未付利息；(ii) 約 3,249,000 港元用 作員工成本及其他 行政開支；及 (iii) 約3,389,000 港 元用於結付應付 賬款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之股權架構，供說明及參考用途：

股東	(i)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ii) 於悉數動用 新一般授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楊偉雄先生(附註)	137,500	0.0043%	137,500	0.0036%
根據新一般授權可予發行 之新股份最高數目	-	-	634,032,000	16.6667%
公眾股東	<u>3,170,022,500</u>	<u>99.9957%</u>	<u>3,170,022,500</u>	<u>83.3297%</u>
總計	<u><u>3,170,160,000</u></u>	<u><u>100%</u></u>	<u><u>3,804,192,000</u></u>	<u><u>100%</u></u>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於137,5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會函件

假設(i)授出新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並無購回及發行任何股份，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634,032,000股股份可予發行，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16.6667%。現有公眾股東的總持股量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99.9957%攤薄至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的約83.3297%，即公眾持股量的潛在最大攤薄約為16.6660%。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2A(1)條，授出新一般授權將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且概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該董事及彼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b)條，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百德新街22-36號名珠城4樓HMV Kafé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金迪倫先生、何肇竟先生及馬子安先生組成，乃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授出新一般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

懇請股東留意本通函第10至19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本通函第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分別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倬行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一般授權可讓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多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推薦意見詳情及達致有關推薦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0至19頁。

經考慮載於通函第10至19頁致吾等的意見函件內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理由及因素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楊偉雄先生

金迪倫先生

何肇竟先生

馬子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22樓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敬啟者：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以供董事配發及發行不多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由於授出新一般授權之建議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股東提出，故根據GEM上市規則，授出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2A(1)條，授出新一般授權將須待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及概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金迪倫先生、何肇竟先生及馬子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授出新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如何就上述事項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無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擁有任何關係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可能被合理地認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於過往兩年內，吾等曾獲委任為 貴公司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當時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委任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除因有關委任及新一般授權而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吾等從 貴公司或交易的任何其他方已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就授出新一般授權獨立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具備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制訂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報告」)。吾等亦倚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吾等假設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於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對該等資料、陳述及意見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彼等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然真實及準確。

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獲提供的任何

資料及陳述屬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吾等之意見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現行狀況以及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而作出。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制訂吾等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本地餐飲業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528,360,0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現有一般授權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起從未獲更新。

根據 貴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之配售協議，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528,36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完成，而528,360,000股新股份已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以瞭解詳情。

因應配售事項，現有一般授權已獲悉數動用。倘現有一般授權不獲更新，則不得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股份。此外，吾等獲董事告知，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中前後方會舉行，即距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三個月。倘現有一般授權(已獲悉數動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更新，則 貴公司在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新一般授權前，將不能於有需要時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靈活籌措資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未償還本金額約10,552,756美元之 貴集團可換股債券乃按15%之年利率計息。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擁有逾期負債約10,000,000港元，包括但不限於諮詢及專業費用、租金、裝修費用、食材成本及其他雜項開支，有關負債須盡快清償。 貴集團已透過其經營現金流量不時償還部分該等逾期負債。然而，未來數月之經營現金流量可能不足以償還該等逾期負債。為增加清償上述即將到期之負債以及應對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 貴公司欲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使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多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3,170,160,000股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待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新一般授權將允許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634,032,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茲提述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報告，吾等留意到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469,000港元。吾等亦留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有其他借貸為數70,0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約1,014,000港元。有鑒於此， 貴集團現有內部資源不足以清償 貴集團尚未償還之債務。因此，授出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令其能夠籌集額外資金以(其中包括)履行其償債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動用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與任何人士訂有確實計劃或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並無現時或特定意圖使用新一般授權之所得款項。 貴集團將於有需要時對動用款項制訂適當計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 貴公司就動用新一般授權可能籌得之所得款項並無任何當前計劃，吾等就作出 貴集團投資決定及融資決定之一般流程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明白 貴公司將首先審閱及評估潛在投資相關行業的前景。倘前景正面，則 貴公司管理層將權衡潛在投資收購成本與潛在得益(如提升 貴集團收益、溢利及／或資產)。倘整體投資結果負面，則 貴集團將不會訂立投資。假設基於上述評估的投資結果整體預計屬正面，則 貴集團管理層將參考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當時的現金水平)選擇最合適的資金方式。倘現金及內部資源不足以撥付該融資需求，則 貴公司將考慮(經計及借貸成本以及 貴集團當時的資產負債比率)向金融機構取得借款。 貴公司亦將考慮股本融資(經計及股份市價、因發行新股份對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對每股資產淨值的影響)。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用以訂立潛在投資及融資決定的一般程序及標準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及經計及(i)現有一般授權已獲悉數動用；(ii)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集團提供財務靈活性，以及時(其中包括)有充足財務資源償還其債務，據此令其得以捕捉可為股東創造回報的投資機會；及(iii)下文「II.其他融資方法」一節所載的理由後，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其他融資方法

受美國加息及未來可能之數次加息影響，加上自一九八三年以來的貨幣掛鉤機制令香港利率亦可能受到美國加息帶動，例如銀行借貸等債務融資的借貸成本預計將呈上升趨勢，故 貴公司倘進行債務融資， 貴集團利息負擔將不斷加重。經參考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發出的新聞稿，基本利率(現時為(i)美國聯邦基金利率目標區間的下限加50基點；或(ii)隔夜及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5天移動平均數的平均值，以較高者為準)上調25基點至1.75厘，即時生效，此舉措是因應美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美國時間)調高聯邦基金利率的目標區間25基點而作出。此外，經參考金管局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發出的新聞稿，基本利率隨美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美國時間)調高聯邦基金利率的目標區間25基點而進一步上調25基點至2.00厘，即時生效。預計銀行資金成本的增加將轉嫁至借貸人。此外，取得銀行貸款很大程度取決於 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鑒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連續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約104,100,000港元及約109,870,000港元， 貴集團在取得銀行借貸方面可能遭遇困難。由於(i) 貴集團因其近期虧損表現無法取得銀行借貸；及(ii)不斷上升的借貸融資的借貸成本講進一步惡化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認為債務融資於當前情況下並非集資最合適的方式。

倘未來出現資金需要或出現具吸引力條款的投資時，董事將考慮及可能透過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集資活動，而由於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集資活動就 貴公司而言較其他類型集資活動更具效率，且能夠避免未能及時取得特別授權所產生的不確定性，因此，董事會將能迅速應對市場及有關投資機會。

董事認為，資金需求或合適投資機會或會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隨時出現。倘有關機會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出現，則屆時可能須於有限時間內作出決定。董事認為，(i)新一般授權將就未來可能出現的任何收購／投資機會決定資金來源時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靈活彈性；及(ii)新一般授權將賦予彼等權力於有需要時迅速根據經更新限額發行新股份，且毋須尋求股東進一步批准。

於制訂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亦曾考慮 貴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之除稅後虧損淨額約104,100,000港元及約109,870,000港元。此外，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處於淨虧絀狀況約4,364,000港元。鑒於 貴公司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未如理想， 貴公司或不時需要額外資金以滿足其資本需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就透過其他方法(例如債務融資、公開發售、供股或根據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籌集資金的可能性向 貴公司查詢。然而，董事表示(i)與股本融資相比，債務融資(例如銀行融資)將對 貴集團產生額外利息負擔，且鑒於利率可能上升，將進一步削弱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ii)其他形式的股本集資(例如供股及公開發售)將產生重大包銷佣金或配售佣金開支及需要相對較長時間完成，且就 貴公司而言較為繁瑣(例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完成的供股耗費 貴公司超過四個月時間及包銷佣金約7,700,000港元，而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則耗時較短及產生較少開支)；(iii) GEM上市規則項下股東批准規定對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的不確定性及耗時性質將於潛在商機湧現時損害股東及 貴公司利益；及(iv)授出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融資方法，以於任何股本集資或潛在機會投資湧現時把握有關機會。

吾等亦向董事瞭解到，彼等注意到動用新一般授權將攤薄股東的股權。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將(i)為董事提供更大自主權及靈活彈性以及時回應競爭及瞬息萬變的資本市場；(ii)為 貴公司提供靈活彈性籌集額外資金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或於任何潛在商機湧現時捕捉有關機會；及(iii)為 貴公司提供機會透過股本融資為 貴集團的增長及發展籌集資金，原因為股本融資並無利息負擔及毋須抵押品或質押資產。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有關建議出售Flame Soar Limited 31%股本權益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出售事項」)之通函所披露，出售事項之代價為173,920,000港元。吾等注意到，有關所得款項將悉數用於結清 貴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因此，概無出售事項的資金獲分配以滿足 貴集團不時出現的未來發展資金需要。

基於上述原因及 貴公司在為其未來業務發展選擇最佳融資方法時維持靈活性實屬合理，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貴公司在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初始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擬定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10,000,000 港元	約3,000,000 港元及 約7,000,000 港元 分別用作償還 貴公司可換股 債券的部分未償還 利息及 貴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i) 約3,395,000 港元，用 作償還可換股債券 部分未付利息；(ii) 約 3,249,000 港元用作員工 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 及(iii) 約3,389,000 港元 用於結付應付賬款

除上文披露者外，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V.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之股權架構，供說明及參考用途：

股東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 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楊偉雄先生(附註)	137,500	0.0043%	137,500	0.0036%
根據新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 新股份最高數目	-	-	634,032,000	16.6667%
公眾股東	<u>3,170,022,500</u>	<u>99.9957%</u>	<u>3,170,022,500</u>	<u>83.3297%</u>
總計	<u><u>3,170,160,000</u></u>	<u><u>100%</u></u>	<u><u>3,804,192,000</u></u>	<u><u>100%</u></u>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於137,5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誠如上表說明，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 貴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634,032,000股股份可予發行，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16.6667%。現有公眾股東的總持股量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99.9957%攤薄至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的約83.3297%，即公眾持股量的潛在最大攤薄約為16.6660%。

股東務請注意，現有一般授權將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新一般授權後予以撤銷，而新一般授權將一直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新一般授權項下賦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計及(i)新一般授權(a)允許 貴公司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籌集資本及(b)為 貴集團就償還債務及/或進一步業務發展以及在其他潛在未來投資及/或收購機會湧現時提供更多融資靈活性及選擇；及(ii)於動用新一般授權後，所有現有股東的股權將按其持股比例削弱，吾等認為，有關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可予接受。

推薦意見

經計及本函件所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然而，獨立股東務請注意，當或倘新一般授權獲動用，對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鄧振輝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高銀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界已累積逾10年經驗。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百德新街22-36號名珠城4樓HVMV Kafé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將提呈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撤回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尚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一般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前之任何有效行使則不受影響；
- (b) 在下文(d)段之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獲授權及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上文(b)段所述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d) 除根據下列各項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董事根據上文(b)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且根據本決議案(b)段的授權亦相應受限，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述限制之股份數目須作調整，致使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有關股份數目上限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維持不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新一般授權項下賦予董事權力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於名冊登記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倬行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160-174號

越秀大廈2101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股東。若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則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5.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的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根據GEM上市規則，大會上之普通決議案將按投票方式表決。